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始于1908 您的财富管理银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28，4605 (優先股))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東大會資料》，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江龍
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
2016年6月13日

於本公告發佈之日，本行董事為牛錫明先生、彭純先生、于亞利女士、侯維棟先生、胡華庭先生*、王太銀先生*、劉長順先生*、王冬勝先生*、馬強先生*、張玉霞女士*、彼得·諾蘭先生#、陳志武先生#、蔡耀君先生#、于永順先生#、李健女士#及劉力先生#。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资 料



2016年6月27日，中国上海

目 录

1、股东大会议程	3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
3、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报告	19
4、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6
5、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0
6、关于聘用 201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2
7、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33
8、关于董事会换届方案的议案	34
9、关于监事会换届方案的议案	45
10、关于修订《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52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63
12、关于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66
13、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68
14、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72

股东大会议程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16年6月27日上午9:00

现场会议地点：上海通茂大酒店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松林路357号)

网络投票(适用于A股)：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其中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2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27日9:15-15:00。

召集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大会主席：牛锡明 董事长

会议议程：

一、大会主席宣布开会

二、宣读和审议各项议案

-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报告；
- 3、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关于聘用201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 7、关于董事会换届方案的议案；
- 8、关于监事会换届方案的议案；
- 9、关于修订《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及

填补措施》的议案；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1、关于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三、股东提问

四、投票表决

五、计票，休会

六、宣布表决结果

七、宣读法律意见书

八、大会主席宣布闭会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5年，是国家“十二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本公司全面推进深化改革与转型发展的重要一年。面对错综复杂的经济形势及银行业经营承受的多重压力，董事会在广大股东的支持和监事会的监督下，团结带领高级管理层，主动适应经济新常态，以深化改革为动力，以转型发展为主题，实现了良好的经营业绩，持续为股东创造稳定回报。截至2015年末，本公司资产总额和股东权益（归属于母公司）分别达到人民币71,553.62亿元和5,348.85亿元，同比增长14.15%和13.55%；每股净资产7.00元，同比增长10.41%。全年实现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665.28亿元，同比增长1.03%，每股收益0.9元。在美国《财富》杂志2015年“世界500强”中位列第190位，较上年上升27位；在英国《银行家》杂志2015年全球千家大银行中位列第17位，较上年上升2位。

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现将董事会2015年主要工作及2016年工作安排报告如下：

一、2015年董事会的主要工作

2015年，董事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全体董事勤勉、忠实履职。全年召集召开股东大会2次，审

议通过议案 19 项；召开董事会会议 7 次，审议通过议案 58 项；董事会五个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 16 次，审议议案和报告 62 项。一年来，董事会主要开展了七个方面的工作：

（一）推动实施深化改革方案，体制机制改革取得积极成效

2015 年，本公司深化改革方案获得国务院批复，再次成为中国金融业改革先锋。董事会充分把握机遇，明确工作重点，强化监督执行，全力组织推进三大改革项目实施。

1.探索具有中国特色大型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机制。

一是完善现代公司治理机制。进一步发挥董事会战略决策作用、监事会依法监督作用和高级管理层全权经营，强化“三会一层”权责清晰明确、运作规范高效的公司治理机制。二是完善授权经营机制。修订《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和《董事会对行长授权方案》，构建“运转协调、权责对等、有效制衡、动态调整”的公司治理授权经营机制，以及“集中归口、分工负责、统一授权、个别调整”的经营管理授权机制。三是进一步发挥战略投资者作用。加强交行-汇丰双方全球战略合作，优化总行间、分行间、海外分行间全面合作机制，探索国际并购领域合作事项。四是建立管理层持股制度。在 2014 年实施核心管理人员增持 A 股基础上，再次部署并圆满完成增持 H 股工作，成为首家核心管理人员同时持有 A 股和 H 股的上市银行。

2.深化内部经营机制改革。

一是建立职业经理人制度。制定中层以上管理人员职业

经理人管理办法，逐步对职业经理人实行公开化遴选、市场化聘任、目标化考核和契约化管理。二是建立发展责任制。完善经营机构绩效考核办法，坚持以利润为中心，实施差异化考核，作为经营机构领导班子履职评价重要内容。三是建立严格的风险管理责任制。指导高级管理层修订不良资产管理责任及岗位责任认定办法，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责任约束。四是建立专家型人才管理体系。设立与管理序列并行的专家职位序列，按“严格准入、名单管理、专项培养、动态调整”的原则建立专家后备库。

3.实施经营模式转型与创新。

一是推进总行机构改革和流程整合。构建公司、零售、同业、互联网金融、风险管理“五大板块”和资产负债管理、资金营运管理、绩效考核、用人薪酬、授权经营“五大体系”，着力提高营销服务和内部管理能力。二是深化事业部制改革。建立总行十家事业部、准事业部制直营机构，在省直分行推进大客户准事业部改革，形成总行与省直分行“双轮驱动”的发展格局。三是实施网点经营模式转型。推进“物理网点+电子银行+客户经理”的“三位一体”经营模式转型和营业网点分类建设，推动“做大做综合、做小做特色”。四是推动“531”系统在境内分行全面上线。逐步实现市场营销能力、客户服务水平、电子渠道智能化和风险防控能力四个提升。

（二）以“两化一行”战略引领转型发展，跨境跨业跨市场服务能力日益突出

2015年，董事会及战略委员会持续推进“两化一行”战略实施，围绕转型发展的主要目标和重点领域，进一步优化海外机构布局，加强集团内部协同发展，提升交行的跨境跨业跨市场服务能力。

1.国际化战略布局加速推进。

一是加快海外机构建设。年内，布里斯班分行和卢森堡子行相继开业，香港子行改制取得积极进展，控股收购巴西BBM银行稳步推进。二是国际化经营亮点纷呈。与英国贸易投资总署签署合作谅解备忘录，积极参与伦敦离岸人民币交易中心建设；资管中心香港分中心和市场中心香港分中心相继成立，与托管中心香港分中心共同形成事业部与境外行“双轮驱动”及条块纵横的业务格局。三是国际化贡献稳步提升。截至年末，境外银行机构资产总额达人民币7,012.31亿元，较年初增长13.55%；全年实现净利润人民币40.93亿元，同比增长13.00%，占集团净利润比重同比上升0.65个百分点至6.15%。

2.综合化经营优势持续提升。

一是综合化经营模式不断成熟。强化“板块+条线+子公司”协同模式，着力提升子公司发展、协同、竞争能力，打造子公司流量业务、航空航运金融和财富管理三大特色，不断深化战略协同、突出行业特色。二是子公司继续保持良好发展势头。交银租赁资产余额增幅和净利润增速保持行业领先，交银国信成功发行国内首单外资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交银施罗德公募基金业绩排名行业前列、管理资产规模

较年初增长 126.40%，交银康联业务增速继续超过行业平均水平。三是与集团业务联动不断深化。子公司转型发展融入集团战略，实现“一个交行、一个客户、一套方案”，满足客户一站式服务需求。全年，子公司实现社会融资规模总量人民币 5,250.34 亿元，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29.74 亿元，同比增长 50.58%，占集团净利润比重同比上升 1.47 个百分点至 4.47%。

3.财富管理银行建设稳步推进。

一是加快完善管理的个人金融资产（AUM）指标体系建设。指导高级管理层健全完善适应 AUM 指标需要的组织架构、风险管理和绩效评价体系。二是大力推进交易型银行转型。推动从资产持有大行变为资产交易大行、代客交易大行，进一步增强财富管理经营特色。三是财富管理规模持续提升。截至年末，托管资产规模达人民币 55,783.60 亿元，较年初增长 34.09%；管理的个人金融资产 AUM 达人民币 24,519.80 亿元，较年初增长 13.93%；人民币表内外理财产品规模达人民币 1.46 万亿元，继续稳居同业前列。

（三）认真落实国家宏观调控要求，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不断增强

2015 年，董事会牢固树立大局意识，主动适应经济新常态，认真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积极对接实体经济融资及服务需求，减费让利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1.对接国家重大战略部署。

贯彻落实国家“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

风险”的总体要求，指导高级管理层制定《对接国家重点战略政策指引》，加强对国家重大工程项目的支持力度，通过加快信贷及类信贷业务发展以及收回移位再贷等方式，将沉淀资金腾挪到国家大力支持的行业和领域，提升对国家重大战略的综合金融服务能力，促进经济结构改革和产业转型升级。

2.积极支持小微企业及“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指导高级管理层制定《关于进一步落实支持小微企业发展若干政策的意见》，明确专营机构、专项规模、专项资源等 18 条措施，支持小微业务发展。截至年末，小微企业贷款余额较年初增长 8.75%；小微客户较年初增加 1.12 万户；小微企业申贷获得率较年初提高 14.94 个百分点，全面实现监管机构“三个不低于”的目标。

3.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严格执行“七不准、四公开”的监管要求，全面清理涉企收费项目，做好服务收费管理，为实体经济减费让利。同时，注重发挥“两化一行”优势，创新融资工具，拓宽融资渠道，依托“股、债、贷”一体化服务体系和跨境经营网络，帮助企业降低融资成本。全年共减少收费项目 83 项，新发放人民币贷款加权平均利率 5.53%，比上年下降 113 个基点。

（四）加强投资者关系和信息披露管理，股东权益保障体系更趋完善

2015 年，董事会紧紧围绕深化改革、转型发展目标任务，多措并举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依法合规开展信息披露，始

终保持良好的透明度，有力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1.完善股东权益保障体系。

一是加强股东权益保障制度建设。修订公司章程，完善有关征集股东投票权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规定以及现金分红政策。二是制定股东回报规划。董事会审议批准了《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明确给出了三年期间的股东回报原则、分红机制以及保障措施。三是认真执行权益保障。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落实分红政策，年度现金分红比例继续保持在30%以上；规范筹备召开股东大会，确保全体股东平等、公正行使法定权利。

2.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

一是通过定期业绩发布及国际路演、丰富线上线下沟通平台等多样化的渠道和方式，积极向资本市场推介交行的业务特色和投资价值。二是坚持以打造“与投资者和分析师沟通最好的上市银行”为目标，积极主动加强与投资者及证券分析师的沟通交流。三是及时通过上证e互动、投资者热线、投资者邮箱等，沟通回答投资者提出的各类问题。四是注重收集采纳投资者、分析师针对交行经营发展的合理化意见建议。

3.依法合规开展信息披露。

一是对照监管规则和自身实际，全年编制发布定期报告4份，临时公告A股42份、H股56份，保持信息及时、准确、透明。二是强化自愿性信息披露，主动向市场披露包括深化改革总体方案、核心管理人员增持H股等信息。三是严

格内幕信息管理。从制度流程和实践操作上严防内幕交易，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考评，本公司已连续两年获得“信息披露 A 类公司”称号。

（五）强化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资产质量在多重压力条件下保持基本稳定

2015 年，面对经济增速下行、利率市场化、金融市场波动加剧等现实压力挑战，董事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以有效管控各类风险和确保资产质量基本稳定为目标，切实担负起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1.完善全面风险管理制度体系。

董事会制定或修订了有关并表管理、压力测试、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估值管理等一系列政策，进一步强化全面风险管理的顶层设计。同时，为进一步完善风险偏好体系，在确定年度风险容忍度和风险限额的基础上，增加有关年度基本风险政策的内容。指导高级管理层制定实施风险管理 20 条、集团客户风险管理 25 条及授信与风险政策纲要 36 条等一系列文件。

2.高度关注重点领域风险管控。

顺应形势发展变化，突出重点领域和重点业务，加强对产能过剩行业、集团客户、非法集资、互保联保、表外承兑业务等重点领域的风险排查，持续抓好集团流动性、市场、操作、声誉等风险管理及授权管理工作，严防互联网金融、类信贷业务、第三方支付等新兴领域风险波及蔓延。同时，在国际化快速推进过程中，高度重视海外机构合规和反洗钱

管理，制定在美分支机构反洗钱合规制度。

3.保持资产质量基本稳定。

在董事会的组织领导下，通过齐抓共管，全面提升贷后管理能力，加强存量资产和业务管理，以提升资产覆盖率为目标，实施名单制管理，大力推进减退加固、清收重组及不良资产核销等工作。全年累计减退风险贷款人民币 608 亿元，加固风险贷款人民币 601 亿元，清收表内不良贷款人民币 345 亿元；存量风险业务抵质押资产覆盖率较年初提升 4.55 个百分点。

（六）实施资本补充和强化资本约束，经营发展的资本基础进一步夯实

为满足日趋严格的外部监管要求，保障深化改革与转型发展，董事会及战略委员会认真履行资本管理职责，积极探索补充资本和优化资本结构，进一步强化经济资本约束，持续提升风险抵御能力。

1.完善资本管理规划。

修订完善《2015-2017 年资本管理规划》，确保资本补充机制科学合理，资本结构不断优化，促进资本水平与业务发展和风险状况相适应。深化内部资本充足监测，通过风险评估、压力测试等关键环节，增强经营管理前瞻性和预见性。

2.发行优先股补充资本。

为构建多元化的资本补充机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了境内外发行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600 亿元的优先股发行方案。已圆满完成境外优先股发行，并成功创造了中资银行境

外发行优先股最低股息率和最低发行溢价。截至年末，本公司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3.49%和 11.14%，保持在较高水平。

3.强化资本约束机制。

指导高级管理层合理确定资产规模增长速度，大力发展资本节约型业务。全面贯彻经济资本管理理念，优化经济资本分配与考核机制，引导全行以经济资本约束风险资产增长。通过共同努力，实现风险加权资产（RWA）增速连续两年低于总资产增速。

（七）积极践行企业社会责任，客户服务能力和品牌形象持续提升

董事会及社会责任委员会高度关注履行社会责任，不断提升全行服务能力，强化交行品牌形象。

1.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

以做“金融业服务最好银行”为目标，从组织架构、服务细节、员工行为、客户体验等方面入手，推动本公司成为投诉率最低、服务效率最高，标准化、规范化、特色化服务最突出的银行。年内，共有 20 家网点被中国银行业协会评选为“百佳”网点，继续保持行业排名第一；在中国零售银行客户满意度研究中，连续两年排名首位。

2.绿色信贷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指导高级管理层，围绕建立完善绿色信贷长效机制，加大对节能环保、低碳经济、战略性新兴产业、绿色金融产品创新等方面的信贷支持。截至 2015 年末，本公司以低碳经济、

环境保护、资源综合利用等为特征的绿色一类授信余额达2047.95亿元，同比增长34.35%。

3.积极开展员工关爱和社会公益。

坚持以人为本，董事会首次听取了年度员工关爱工作报告，在同业中首发员工“幸福指数”排名；丰富各类人才培养机制，将深化改革和转型发展红利惠及全体员工。认真履行大型商业银行的社会公民责任，加大对定点扶贫、残疾青少年助学计划等公益事业的投入。全年，各项社会公益支出达人民币2448.13万元，每股社会贡献值达3.86元。

2015年，本公司蝉联中国银行业“年度最具社会责任金融机构奖”，并荣获中国银行业“年度社会责任最佳绿色金融奖”、“年度公益慈善优秀项目奖”。

二、2016年董事会的主要工作安排

2016年是国家“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本公司深化改革、转型发展承前启后和阶段落地的关键一年。银行业仍处于经济下行和利率市场化的环境中，在“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的政策背景下，业务经营、资产质量和利润增长面临的压力更大、困难更多。董事会将在广大股东的支持和监事会的监督下，继续做好形势研判，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认真贯彻国家政策和监管要求，积极把握“十三五”发展机遇，坚定战胜各类困难挑战的信心，重点做好五个方面的工作：

（一）以落实深化改革方案为主线，进一步激发体制机制活力

一是积极探索党委领导核心与现代公司治理有效结合的新途径，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党委在公司治理机制中的法定地位，进一步完善治理体系。二是强化董事会战略决策作用，细化董事会战略管理、资本管理、风险管理等职责，做好“十三五”规划及配套子规划编制。三是深入推进内部经营机制改革，完善职业经理人管理办法，强化职业经理人选聘、考核、聘任变更等机制。贯彻落实发展责任制，实施全员全产品计价考核。四是深入推进经营模式转型与创新，通过持续丰富产品、优化流程和提高效率，进一步提升客户服务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二）持续推进“两化一行”战略落地，实现转型发展新成效

一是对接国家“一带一路”、“走出去”等战略，加快海外机构布局，坚持提升客户覆盖面，通过“申设+并购”的方式填补在主要大洲、主要金融中心及与我国往来密切国家的机构网络空白。二是进一步完善海外机构业务管理模式，全力推进“打造资产百亿美元、利润1亿美元左右的海外大行”目标。三是围绕“业务融合、客户共享、IT落地、办公集中”目标，重点深化子公司与集团板块的产品协同和业务融合。四是立足于规模、质量和效益，进一步突出财富管理业务特色。

（三）积极做大融资总量和调整优化信贷存量，服务实体经济展

一是积极做大融资总量。围绕“十三五”规划，密切跟

踪国家重大战略部署，抓住业务发展机遇，扩宽多种融资渠道，及早谋划和部署优质资产投放。二是积极研究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遴选优质资产项目，推动国家产业结构调整和经济转型升级。三是继续严格贯彻监管部门关于规范收费的规定，降低企业融资成本，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各项要求。

（四）扎实开展全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保持发展质量基本稳定

一是深刻认识经济新常态和市场化改革进程中风险变化的规律和特征，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治理体系，抓好风险责任制的贯彻落实。二是强化统一授信管理体制建设，不断推进全集团统一的授信与风险管理规范要求。三是不断增强风险管控的前瞻性和有效性，精准定位隐患资产，重点化解问题资产，不断强化风险识别能力、风险缓释能力和风险抵补能力。四是强化内控与合规管理职责，积极开展内控评价，完善反洗钱制度。

（五）不断加强董事会自身能力建设，促进公司治理体系稳健有效

一是依法合规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继续保持董事会的国际化、专业化特色，不断提升董事会科学决策能力。二是强化董事履职。组织开展董事履职培训和专题调研，及时与高管层沟通掌握经营管理信息，积极建言献策，不断提升履职能力。三是强化董事会决策后执行评估机制建设，从制度建设、评估流程、反馈效率等方面入手，保障董事会决议和

董事意见建议得到执行。

本报告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请予审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监事会报告

各位股东：

2015年，本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以提升公司价值、保护股东利益为目标，切实履行履职监督、财务监督、合规风险内控监督等全面监督职能。现将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主要工作

报告期内，监事会通过召开监事会会议，履职访谈，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参加年度工作会、全面风险管理委员会、财务审查委员会，建立与财务、审计、风险、授信、子公司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机制，加强现场监督检查、非现场分析，积极开展各项工作。

（一）加强履职监督，促进完善公司治理。

报告期内，监事会逐一访谈 27 位董事、高管，测评董事和监事对董事会履职的意见，座谈 12 位海外分（子）行负责人，审阅董事、高管年度履职报告，并结合监事会日常监督，形成监事会对董事会、高管层的年度履职意见，完成董事和高管个人年度履职评价意见。建议董事会深刻分析经济金融形势，构建长期核心竞争力；加强风险和内控管理，

保证业务稳健发展；进一步发挥董事会职能作用，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建议高管层确保战略落地，加快转型发展；深化人事薪酬考核机制改革，增强发展活力；加强风险防控，确保安全稳健经营。

根据《国有金融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管理办法》(财金〔2015〕35号)，结合《交通银行负责人履职待遇与业务支出管理实施细则》中监事会承担的职责，监督董事会、高管层履职待遇与业务支出情况；严格自我要求，形成监事会履职自我评价报告。根据监管要求，完成朱鹤新任本公司副行长期间经济责任审计报告。

(二) 围绕中心工作，加强风险、内控和财务监督。

——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监督，保障资产安全。

1. 监督新增贷款质量。新增贷款质量是银行风险管理架构是否完善、形势判断是否前瞻、政策制度是否有效、人员管理是否到位、业务流程是否合理的最佳检验。监事会分析2012年以来对公新增贷款产生不良的情况，建议切实做好贷前调查重点关注非不良逾期贷款，切实保全资产；加强领导班子和关键岗位管理。

2. 监督新设省辖分行风险管控。新设省辖分行是董事会发展战略的重要内容，其机构设置、成本管控和员工能力直接影响本公司战略目标的达成。在上年信用风险专项监督基础上，针对新建省辖分行资产安全要求，建议严格按照规定配备风险经理，防止前中后台关键岗位交叉任职，警惕关键岗位人员频繁更替导致业务发展缺乏连续性；三道防线各司

其职，确保风险早预警、早控制。

3.监督第三方合作机构管理。第三方合作机构通过有效评估资产、加固担保、监管仓储存货动产为信贷资金安全增加了第二还款来源，为顺利偿还资金提供了安全保障。第三方合作机构管理既关系到业务发展和专业化服务能力，也关系到风险和成本，是一项非常重要的基础性战略工作。监事会建议进一步规范第三方服务集中采购管理，建立严格集中统一的准入评估制度和动态管理体系，切实保障资产安全。

4.监督票据业务风险。当前银行面临利率市场化加快、资本约束趋紧、互联网金融快速发展等诸多挑战，传统盈利模式受到挑战，票据业务是加快转型发展、由持有型银行向交易型银行转变的重要业务。监事会建议积极发展信用风险低、资本消耗低的直贴业务和电子票据业务；加大对垫款客户和担保企业追偿力度，做好减退加固。

——强化财务监督，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

1.分析比较财务数据。通过财务数据研判本公司经营管理状况；从同业财务数据的对比分析，清晰本公司在市场竞争中的优劣势；从历史财务数据的发展变化，关注本公司特色优势业务，促进可持续发展。

2.监督闲置房产处置管理。针对房产处置中的问题，建议强化拍卖公司责任，选择市场处置机遇期；细化完善营业网点建设的评估审批标准，探索通过综合管理服务降低房产运营成本，实现“向管理要效益”。

（三）建立沟通机制，畅通信息渠道。

1.定期与外部审计师沟通。及时了解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和季度审计情况；关注审计独立性、审计覆盖面，督促审计质量提升。

2.密切与内部相关条线联系。定期审阅内外部审计报告，配合事业部制改革、“531”上线和风险内控管理重点工作听取汇报，掌握重要性、普遍性、苗头性问题；召开子公司监事长联系会，从并表角度了解子公司风险管理情况。

3.加强与同业交流。参加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和上海上市公司协会监事长委员会会议，分享工作经验，开阔工作视野，提升监督质效。

（四）积极议事，务实开好监事会会议。

2015年，监事会共召开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向股东大会报告的《2014年度监事会报告》在内的16项议案。在履职尽责监督方面，通过《监事会关于董事会高级管理层2014年度履职情况的意见》和《监事会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2014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意见》、《监事会及成员履职自我评价报告》；在财务收支审阅方面，通过《2014年年度报告》、《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在监事会自身建设方面，通过《监事会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若干意见》、《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监事会听取高管层关于绩效考核、不良贷款和重组贷款管理、第三方合作机构管理等业务汇报。全体监事以不同视角建言献策，报告期内监事平均亲自出席率80%（详见下表）。

监事会成员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成员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率%
宋曙光	5/5	100
卢家辉	5/5	100
唐新宇	4/5	80
滕铁骑	2/5	40
顾惠忠	4/5	80
董文华	3/5	60
李进	4/5	80
高中元	2/5	40
闫宏	4/5	80
陈青	5/5	100
帅师	5/5	100
杜亚荣	4/5	80
樊军	5/5	100
平均亲自出席率		80

二、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1. 财务报告的真实性的。

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普华永道中天和罗宾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对本集团201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监事会对该报告无异议。

2. 募集资金使用、资产收购出售情况。

本公司于2015年7月发行境外优先股募集资金24.5亿美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其他一级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12月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金融债300亿

元，增加负债来源，支持业务稳健发展。

本公司于2015年1月增资交银康联3.75亿元，持股比例62.5%；3月增资新疆石河子村镇银行844.82万元，持股比例51%；4月战略入股海南银行4.08亿元，持股比例10%；7月增资交银租赁10亿元，持股比例100%。未发现本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有损害股东权益和造成资产流失的行为。

3. 信息披露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本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本公司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相关审议事项。

监事会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无异议，认为董事会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决议。

本公司重视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不断致力于内部控制的完善和提升，监事会对本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本公司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监事会对本公司《2015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无异议。

报告期内，全体董事和高管勤勉尽职、积极进取、稳健务实，未发现重大违反法律、法规和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截止2015年末，本公司在任董事、高管24人，按称职、基本称职和不称职三个级别，监事会认为22位董事、高管“称职”，2位董事“基本称职”。

2015年，本公司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各项政策，坚持深化

改革、转型发展，以“抓存款、稳利润、控风险”为主线，以支持实体经济为核心，积极探索中国特色大型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机制；持续推进“两化一行”发展战略，深化内部经营机制改革，高度关注重点领域风险管控，顺利实现经营业绩和经营管理目标任务。面对中国经济新常态，本公司需加大改革创新步伐，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进一步提升稳健发展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本报告已经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请予审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如下：

一、主要经营指标情况

（一）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主要指标

2015 年，本公司实现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665.28 亿元，较上年增加 6.78 亿元，增幅 1.03%；实现每股收益 0.90 元；平均资产回报率和平均股东权益报酬率分别为 1.00%和 13.43%，较上年分别下降 0.08 个和 1.36 个百分点；成本收入比为 30.54%，较上年上升 0.02 个百分点；减值贷款率为 1.51%，较上年上升 0.26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 155.57%，较上年下降 23.31 个百分点；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3.49%和 11.14%。

（二）中国会计准则下主要指标

2015 年，本公司实现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665.28 亿元，较上年增加 6.78 亿元，增幅 1.03%；实现每股收益 0.90 元；平均资产回报率和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00%和 13.43%，较上年分别下降 0.08 个和 1.36 个百分点；成本收入比为 30.36%，较上年上升 0.07 个百分点。减值贷款、拨备覆盖率以及资本充足率指标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相关指

标。

表一 主要经营指标情况表

项目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中国会计准则	
		2015年	同比增减	2015年	同比增减
经营效益	每股收益	0.90元	+0.01元	0.90元	+0.01元
	平均资产回报率	1.00%	-0.08个百分点	1.00%	-0.08个百分点
	平均股东权益报酬率	13.43%	-1.36个百分点	13.43%	-1.36个百分点
运营效率	成本收入比	30.54%	+0.02个百分点	30.36%	+0.07个百分点
资产质量	减值贷款率	1.51%	+0.26个百分点	1.51%	+0.26个百分点
	拨备覆盖率	155.57%	-23.31个百分点	155.57%	-23.31个百分点
资本充足率	资本充足率	13.49%	-0.55个百分点	13.49%	-0.55个百分点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46%	+0.16个百分点	11.46%	+0.16个百分点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14%	-0.16个百分点	11.14%	-0.16个百分点

二、主要财务收支情况

(一)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主要财务收支

2015年，本公司实现净经营收入1,945.58亿元，同比增长8.92%，其中，利息净收入1,441.72亿元，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350.27亿元；贷款减值拨备支出271.60亿元，同比增长32.88%；其他各项支出813.86亿元，同比增长11.09%，其中，业务成本为587.21亿元，增幅8.70%。

表二 财务收支情况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单位：亿元

主要指标	2015年	同比增减	增减幅
净经营收入	1,945.58	159.32	8.92%
利息净收入	1,441.72	93.96	6.9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50.27	54.23	18.32%
其他各项收入	153.59	11.13	7.81%
减值拨备	271.60	67.21	32.88%
其他各项支出	813.86	81.26	11.09%
业务成本	587.21	47.01	8.70%
其中：工资和奖金 ^注	176.25	4.43	2.58%
税前利润	860.12	10.85	1.28%
所得税	191.81	2.89	1.53%
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	665.28	6.78	1.03%

注：剔除2015年度津补贴帐务一次性调整等因素后的工资同比增幅为0.61%。

（二）中国会计准则下主要财务收支

2015年，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38.28亿元，同比增长9.26%，其中，利息净收入1,441.72亿元，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350.27亿元；资产减值损失289.14亿元，其中，贷款减值拨备支出271.60亿元，同比增长32.88%；业务及管理费580.11亿元，同比增长9.36%。

表三 财务收支情况表（中国会计准则） 单位：亿元

主要指标	2015年	同比增减	增减幅
营业收入	1,938.28	164.27	9.26%
利息净收入	1,441.72	93.96	6.9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50.27	54.23	18.32%
其他各项收入	146.29	16.08	12.35%
营业外收支净额	3.00	-7.85	-72.35%
资产减值损失	289.14	60.48	26.45%
业务及管理费	580.11	49.66	9.36%
利润总额	860.12	10.85	1.28%
所得税费用	191.81	2.89	1.53%
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	665.28	6.78	1.03%

三、资产负债情况

2015年末，本公司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中国会计准则下主要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表四 主要资产负债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5年末	同比增减	增减幅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中国会计准则	资产总额	71,553.62	8,870.63	14.15%
	其中：客户贷款	36,345.68	2,797.81	8.34%
	负债总额	66,172.70	8,225.76	14.20%
	其中：客户存款	44,848.14	4,551.46	11.29%
	本公司股东权益	5,380.92	644.87	13.62%
	少数股东权益	32.07	6.57	25.76%

本报告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请予审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

本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中国会计准则报表集团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均为 665.28 亿元，银行净利润均为 635.74 亿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等相关监管规定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公司在分配有关会计年度的税后利润时，以中国会计准则报表银行净利润数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以国际、中国会计准则报表可供分配利润数较低者为基准进行利润分配。本公司 2015 年末累计可供分配利润数为 735.74 亿元，现提出分配方案如下：

一、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报表银行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3.57 亿元；

二、按照一般准备余额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 1.5% 的原则，提取一般准备 115.98 亿元；

三、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742.63 亿股为基数，向本公司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每股分配现金股利 0.27 元（税前），共分配现金股利 200.51 亿元，占集团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的 30.14%。

四、利润分配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中国会计准则报

表银行未分配利润均为 355.68 亿元。

五、本年度无送红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本方案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请予审议

关于聘用 201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聘用 201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事项：

一、根据相关规定，本公司开展了 201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工作。根据评审结果，建议聘用普华担任本公司 201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其中：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本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及相关专业服务，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负责本公司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及相关专业服务。聘期自本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时起，至本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全部报酬合计人民币 2,888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人民币 2,573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人民币 223 万元，其他相关专业服务费人民币 92 万元。

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高级管理层与拟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协商具体工作内容和合同条款等事项，并签署聘用合同。

本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请予审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各位股东：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6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如下：

一、总体情况

2016 年度本公司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投资计划 81.8 亿元，较上年计划减少 31.3%，较上年实际增加 27.1%。预计 2016 年末本公司固定资产净值余额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在 1%左右。

二、主要投向

2016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主要用于本公司境内外各项业务拓展，主要投向为：营业用房购建及装修，占比 55.2%；交通运输工具，占比 0.6%；设备类购置，占比 44.2%。

本计划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请予审议

关于董事会换届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至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届满，应通过股东大会进行换届选举。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章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建议：

一、第八届董事会由 18 名董事构成，其中：执行董事 4 名，非执行董事 8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 6 名。

二、牛锡明、彭纯、于亚利、侯维栋为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胡华庭、王太银、刘长顺、王冬胜、黄碧娟、刘寒星、刘浩洋、罗明德为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于永顺、李健、刘力、杨志威、柯成兴（Danny Quah）、王能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上述 18 名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任期至本公司 2019 年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为止（独立非执行董事连任不得超过 6 年）。其中，刘寒星、刘浩洋、罗明德、杨志威、柯成兴（Danny Quah）、王能当选后，其任职资格尚须报请中国银监会核准。为保证符合有关独立董事人数比例的规定，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蔡耀君、彼得·诺兰、陈志武将分别继续任职至杨志威、柯成兴、王能的董事任职资格获得中国银监会核准之日为止。

本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

过。

以上，请予审议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执行董事候选人（4名）

牛锡明，男，1956年8月生，中国国籍，高级经济师。牛先生1983年9月至1986年7月在中国人民银行青海省分行工作，其间1984年12月至1986年7月任工商信贷处副处长；1986年7月至2009年12月在中国工商银行工作，历任工商银行青海省西宁市分行副行长、行长，工商银行工交信贷部副主任、主任、总经理，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行长，工商银行行长助理兼北京市分行行长，工商银行副行长，工商银行执行董事、副行长；2009年12月至2013年5月任交通银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2013年5月至2013年10月任交通银行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2013年10月至今任交通银行董事长、执行董事。牛先生1983年于中央财经大学金融系获经济学学士学位，1997年于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学院获经济学硕士学位，1999年享受国务院颁发的政府特殊津贴。

彭纯，男，1962年1月生，中国国籍，高级会计师。彭先生1981年7月至1983年9月在中国人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工作；1986年8月至1989年1月历任新疆财经学院金融系讲师、教研室主任、科研处副处长、经济研究所副所长；1989年1月至1994年4月历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政研室工交财贸处副处长、正处级研究员，经济处处长；1994年4月至2001年9月历任交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副行长、行长，南宁分行行长，广州分行行长；2001年9月至2010年4月历任交通银行行长助理，董事、行长助

理，副行长，执行董事、副行长；2010年4月至2013年9月任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年10月起任交通银行行长，2013年11月起任交通银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彭先生1986年于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获经济学硕士学位。

于亚利，女，1958年2月生，中国国籍，高级会计师。于女士1980年3月至1993年2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河南鲁山县支行会计股会计员、会计股副股长、副行长，平顶山市分行稽核科副科长、科长；1993年2月至2004年8月历任交通银行郑州分行财务会计处处长、副行长，总行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总行预算财务部总经理；2004年8月至2015年4月历任交通银行首席财务官，副行长、首席财务官，执行董事、副行长、首席财务官；2015年4月至今任交通银行执行董事、副行长。于女士2006年于复旦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侯维栋，男，1960年1月生，中国国籍，高级工程师。侯先生1982年8月至1984年10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分行北区办事处会计科办事员、科技科办事员；1984年10月至1998年11月历任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市分行科技科科员、电脑部副主任、科技处副处长、总工程师兼科技处处长、青岛经济开发区支行行长，其间1996年8月至1997年4月被交流到中国工商银行软件开发中心任总经理助理；1998年11月至2002年4月历任中国工商银行技术保障部副总经理、数据中心总经理；2002年4月至2015年10月历任交通银行电脑部副总经理，信息科技部总经理，首席信息官，副行长、首席信息官；2015年10月至今任

交通银行执行董事、副行长、首席信息官。侯先生 2003 年于北京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

二、非执行董事候选人（8 名）

胡华庭，男，1957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2004 年 9 月至今任交通银行非执行董事。胡先生 1978 年 12 月至 2004 年 9 月历任财政部办公厅秘书，综合计划司工资物价处副处长，预算外资金管理司中央处副处长，农业税征管司特税处副处长，综合计划司预算外资金管理二处处长，基本建设司综合处处长、投资二处处长、助理巡视员，经济建设司副司长，离退休干部局局长。胡先生 1998 年于东北财经大学获投资经济专业研究生学历。

王太银，男，1964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2013 年 8 月至今任交通银行非执行董事。王先生 1986 年 8 月至 2013 年 5 月历任财政部人事司科技干部处、基层工作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人事教育司基层工作处主任科员，派出机构人事处主任科员（其间 1995 年 10 月至 1996 年 10 月在辽宁省朝阳市人民政府挂职任县长助理）、副处长、调研员，司秘书（正处长级），派出机构人事处处长，副巡视员。王先生 1986 年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政治系政治专业，2015 年获得美国亚利桑那州立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刘长顺，男，1958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2014 年 9 月至今任交通银行非执行董事。刘先生 1977 年 10 月至 1987 年 4 月历任吉林省通化市二密铜矿财务科科员、副科长，1987 年 4 月至 1995 年 1 月历任财政部驻吉林财政厅中企处干部、副科长、主任科员，1995 年 1 月至 2014 年 6 月历任财政部驻吉林专员办办公

室主任科员，综合处副处长，专员助理，副监察专员，监察专员。刘先生 2002 年于吉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获管理学专业研究生学历。

王冬胜，男，1951 年 11 月生，中国香港籍，2005 年 8 月至今任交通银行非执行董事。王先生 1980 年 4 月至 1997 年 3 月出任花旗银行副财务总监、业务发展总监、副董事总经理及银行业务总监，北亚洲区营业、服务及销售总监；1997 年 4 月至 2004 年 11 月任渣打银行中港区个人银行业务主管，香港区行政总裁，大中华区董事；2005 年 4 月起任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为汇丰银行副主席兼行政总裁、汇丰控股有限公司集团常务总监和集团管理委员会成员、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非执行董事及马来西亚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主席兼非执行董事。王先生同时担任恒生银行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以及国泰航空有限公司独立非常务董事。王先生曾于 2001 年、2004 年、2006 年及 2009 年担任香港银行公会主席。王先生在中国内地的公职包括：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二届全国委员会委员、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湖北省第十一届委员会委员及常务委员、重庆市市长国际经济顾问、中国银行业协会理事会理事，以及中国红十字会常务理事。王先生 1976 年和 1979 年分别从美国印第安纳大学获市场及财务学硕士学位和电脑科学硕士学位。

黄碧娟，女，1961 年 6 月生，中国香港籍。黄女士 1984 年 5 月至 1986 年 10 月任华侨银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经理；1986 年 10 月至 1987 年 5 月任东京银行香港分行中国部经理；1987 年 5 月至 1990 年 1 月任新加坡发展银行（亚洲）有限公司信贷及市

场发展部经理；1990年2月至1992年6月任奥地利第一国立银行香港分行高级经理；1992年7月至2009年7月历任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环球银行部香港区常务总监、大中华地区债务发行部主管、资本市场部高级经理、银团贷款经理等职务；2009年8月至2015年2月历任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副行政总裁，行长兼行政总裁；2015年3月至今任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大中华区行政总裁。黄女士目前还担任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汇丰环球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汇丰(台湾)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主席，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加拿大汇丰银行董事等职务。黄女士1983年于香港大学获社会科学学士学位。

刘寒星，男，1973年1月生，中国国籍。刘先生1997年8月至2003年9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级干部；2003年9月至2004年7月历任中国银监会非银部副处长、信息中心副处长；2004年7月至2008年4月历任交通银行办公室副处长、正处级干部，北京分行市场开发处处长、公司业务部高级经理、营业部高级经理，北京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2008年4月至2016年3月历任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办公厅副主任、主任；2016年3月至今任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规划研究部主任。刘先生2012年于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获管理学博士学位。

刘浩洋，男，1973年3月生，中国国籍。刘先生1994年7月至1998年9月任北京市华都育种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2001年7月至2005年3月任金飞民航经济发展中心财务部经理助理，

2005年3月至2009年6月任首都机场集团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9年6月至2012年10月任内蒙古机场集团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10月至2015年11月任首都机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首都机场集团公司资本运营部副总经理。刘先生2001年于中国农业大学经管学院获管理学硕士学位。

罗明德，男，1964年8月生，中国国籍，高级会计师。罗先生1986年7月至2000年2月历任中国烟草总公司财务物价部干部，财务会计部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2000年2月至今历任国家烟草专卖局财务管理与监督司会计处副处长、处长、副巡视员、副司长（其中：2014年1月至2015年12月挂职任四川省泸州市市委委员、常委）。罗先生1986年7月于陕西财经学院金融系获经济学学士学位。

三、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6名）

于永顺，男，1950年11月生，中国国籍，高级经济师，享受国务院颁发的政府特殊津贴，2013年8月至今任交通银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于先生1990年10月至1999年4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资金计划部副总经理、房地产信贷部总经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行长、第二营业部总经理；1999年4月至2010年12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审计部总经理、中国建设银行首席审计官。于先生目前还担任大连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于先生1977年毕业于辽宁财经学院（现东北财经大学）基建经济专业，1998年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财贸经济系货币银行学专业研究生班。

李健，女，1953年9月生，中国国籍，现任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博士后流动站导师，2014年10月至今任交通银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女士1983年至今任教于中央财经大学，其间于1986年至1987年借调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从事咨询研究工作。李女士目前还担任教育部金融学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中国金融学会理事，中国国际金融学会理事，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李女士1997年于西安交通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

刘力，男，1955年9月生，中国国籍，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金融系教授，北京大学金融与证券研究中心副主任，博士生导师，2014年9月至今任交通银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刘先生1984年9月至1985年12月任教于北京钢铁学院，1986年1月至今任教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及其前身经济学院经济管理系。刘先生目前还担任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刘先生1984年于北京大学获物理学硕士学位，1989年于比利时天主教鲁汶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杨志威，男，1955年2月生，中国香港籍，现任冯氏控股(1937)有限公司集团监察及风险管理总裁。杨先生1978年9月至1991年8月曾供职于香港政府、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加拿大McCarthy Tetrault律师事务所；1993年5月至1998年1月任香港胡关李罗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1998年2月至2001年6月任中国光大集团、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光大国际有限公司董事、法律

顾问；2001年10月至2011年3月任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其间2005年12月至2008年4月兼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1年4月至2015年2月任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副总裁（个人银行业务）；2015年7月至今任冯氏控股（1937）有限公司集团监察及风险管理总裁。杨先生目前还担任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香港医院管理局董事会成员。杨先生1978年、1985年、1991年毕业于香港大学、英国法律学院和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学法学院，2001年于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柯成兴（Danny Quah），男，1958年7月生，英国国籍，现任伦敦政治经济学院经济系经济学和国际发展教授。柯先生1985年8月至1991年7月任麻省理工学院助理教授；1991年8月至今任伦敦政治经济学院经济系教授，其间2006年8月至2009年8月任伦敦政治经济学院经济系主任，2010年4月至2011年5月任清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访问教授、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访问教授。此外，柯先生曾担任马来西亚国家经济顾问委员会、英格兰银行、世界银行和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等机构或组织的专业顾问。柯先生1986年于哈佛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

王能，男，1973年10月生，中国国籍，现任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商学院金融学讲席终身正教授。王先生2002年7月至2004年6月任美国罗切斯特大学商学院金融系助理教授，2004年7月至今历任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商学院金融系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其间2006年7月至2007年1月任美国西北大学凯洛格商学院访问副教授。王先生目前还兼任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院院

长、美国国家经济研究局研究员。王先生 1995 年获得美国加州理工学院化学硕士学位，1997 年获得美国加州大学圣地亚哥分校国际关系与亚太研究硕士学位，2002 年获得美国斯坦福大学商学院金融学博士学位。

关于监事会换届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至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届满，应通过股东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进行换届选举。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章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建议：

一、第八届监事会由 12 名监事构成，其中监事长 1 人，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5 人，外部监事 2 人，职工代表监事 4 人。

二、宋曙光、唐新宇、夏智华、赵玉国、刘明星、顾惠忠、闫宏、张丽丽为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其中唐新宇、夏智华为外部监事候选人。

上述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连同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陈青、杜亚荣、樊军、徐明，组成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至本公司 2019 年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为止。

本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请予审议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宋曙光，男，1961年2月生，现任本行监事长。宋先生自2000年至2014年任职于中国太平保险集团（前身中国保险集团），其中2008年8月至2014年3月任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太平保险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08年11月起兼任中国太平保险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简称太平控股）副董事长，2013年4月至2014年3月兼任太平控股副董事长、总裁，2004年11月至2008年11月、2010年3月至2011年11月两度兼任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宋先生自1985年8月至1993年9月任职于中国国家计划委员会，1993年10月至1998年10月任职于中国人民保险公司，1998年11月至2000年4月担任中国保监会财务会计部主管。宋先生于1985年获吉林大学经济硕士学位。宋先生自2014年6月起任本行监事长。

唐新宇，女，1953年4月生，本行外部监事。唐女士自2011年1月至2013年7月任中国银行企业年金理事会理事长，自2007年2月至2011年1月任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自2004年10月至2006年9月任中国银行总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自2003年2月至2004年10月任中国银行北京分行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副行长；自1998年1月至2003年2月任中国银行总稽核室副总经理、稽核部总经理；自1988年5月至1998年1月

先后在中国银行港澳管理处经济研究部、浙江兴业银行香港分行、中国银行香港分行任高级经理、助理总经理；自 1981 年至 1988 年 5 月任中国银行国际金融研究所信息处副研究员、副处长（1986 年）。1977 年于北京大学西语系英语专业毕业，1996 年于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毕业。唐女士自 2014 年 6 月起任本行外部监事。

夏智华，女，1955 年生。夏女士自 2006 年 3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00 年 7 月至 2005 年 12 月历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监事会办公室副主任、副局级专职监事、监事会办公室主任、正局级专职监事；自 2000 年 6 月至 2000 年 7 月任财政部国库局助理巡视员；自 1997 年 7 月至 2000 年 6 月任财政部国债金融司副司长；自 1984 年 12 月至 1997 年 6 月，历任财政部文教行政财务司、国家债务管理司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夏女士于 1984 年获厦门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现兼任中国内审协会常务理事，国际内部审计师，高级经济师，享有国务院颁发的政府特殊津贴荣誉。

赵玉国，男，1962 年 10 月生。赵先生自 2015 年 4 月起至今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总法律顾问兼法律事务部部长；2007 年 12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一汽集团公司总法律顾问兼法律事务室主任；2002 年 9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一汽集团公司法律事务室副主任（主持工作）；1996 年 11 月至 2002 年 9 月任一汽—大宇汽车发动机有限公司企划部部长；1994 年 10 月至 1996 年 11 月任一汽集团公司计财部法律组主任；1992 年 10 月至 1994 年 10 月

任一汽集团公司经济计划处法律科副科长；1987年8月至1992年10月任一汽经济计划处法律科经济员。赵先生于1987年获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学位。

刘明星，男，1960年1月生。刘先生自2016年4月起至今任鲁能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法律合同部主任、重点项目办公室主任；自2016年1月至2016年4月任鲁能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重点项目办公室主任；自2014年11月至2016年1月任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资产部主任；自2012年11月至2014年11月任鲁能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主任；自2009年6月至2012年11月任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主任；自2008年5月至2009年6月任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自2007年10月至2008年5月任山东鲁能菏泽煤电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自2004年1月至2007年10月任山东鲁能菏泽煤电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自1986年7月至2004年1月历任潍坊电业局财务部会计、财务科副科长、财务部主任、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主任。刘先生于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本科毕业。

顾惠忠，男，1956年11月生，本行监事。顾先生2008年8月起至今任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1999年6月至2008年8月任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其中从2005年2月起兼任总会计师；1998年7月至1998年12月任国防科工委财务司副司长。顾先生2000年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获国际金融学硕士学位，2008年毕业于长江商学院EMBA。顾先生自2010年8月起任本行监事。

闫宏，男，1966年8月生，本行监事。闫先生2008年3月起至今任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大庆石油管理局总会计师；2002年3月至2008年3月历任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资产部主任、总会计师；2000年5月至2002年3月历任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资产部副主任、主任；1999年1月至2000年5月任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修井分公司副总会计师。闫先生2003年于上海财经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8年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闫先生自2008年8月起任本行监事。

张丽丽，女，1972年6月生。张女士2014年5月起至今任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自2011年10月至2014年5月任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兼计划财务部经理；自2004年2月至2011年10月历任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干部、副经理、经理；自2000年12月至2004年2月历任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计划部干部、副经理。张女士于2007年获上海交通大学高级管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

陈青，女，1960年8月生，2004年11月加入本行，本行职工监事。陈女士2005年3月起至今任本行监事会办公室主任，2004年11月任本行副局级专职监事，2003年8月至2004年10月任国有重点金融机构-中国农业银行监事会正处级专职监事，2000年7月至2003年8月历任中国银行监事会副处长、处长、正处级专职监事，1997年2月至2000年7月任审计署财政司副处长。陈女士1984年于中国人民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09年于上海财经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审计师。陈女士自

2004年11月起任本行职工监事。

杜亚荣，男，1964年1月生，1997年9月加入本行，本行职工监事。杜先生2015年1月至今任本行纪委副书记、监察局（反欺诈部）局长（总经理），2009年11月起至2015年1月任本行纪委副书记、监察室主任，2009年1月至2009年11月任浙江省分行副行长；2004年10月至2009年1月任杭州分行副行长；2004年4月至2004年10月任杭州分行办公室主任；2001年5月至2004年4月任杭州分行萧山支行行长，其中2003年4月至2004年3月在总行稽核部挂职交流任副处长；1997年10月至2001年5月历任本行杭州分行办公室干部（正处级）、副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杜先生1986年于杭州师范大学本科毕业。杜先生自2010年8月起任本行职工监事。

樊军，男，1958年7月生，1994年6月加入本行，本行职工监事。樊先生2004年9月至今任本行审计监督局局长（更名前任稽核部总经理、审计部总经理）；2001年9月至2004年9月任本行广州分行行长；1998年1月至2001年9月任本行乌鲁木齐分行行长；1996年12月至1998年1月任本行乌鲁木齐分行副行长；1994年6月至1996年12月任本行乌鲁木齐分行国外业务部副经理、经理；1992年4月至1994年6月任新疆区党委政研室综合处副处级调研员、副处长。樊先生毕业于四川大学经济系政治经济学专业，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樊先生自2013年6月起任本行职工监事。

徐明，男，1960年11月生，1994年10月加入本行。徐先生自2016年2月起至今任本行员工工作部总经理、工会常务副

主席（2016年4月起）；自2013年3月至2016年2月任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监事长；自2010年7月至2013年3月任本行华东授信审批中心总经理；自2005年9月至2010年7月任本行吉林省（长春）分行负责人；自2004年11月至2005年9月任本行绍兴分行负责人；自1994年10月至2004年11月历任本行嘉兴分行副行长、行长。徐先生毕业于中共浙江省委党校经济专业，硕士研究生。

关于修订《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5年5月18日，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为了落实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最新监管要求，本公司修订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对即期财务指标及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本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请予审议

附件：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

附件：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优先股 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修订稿)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说明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 假设前提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等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公司201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65.08亿元和660.45亿元;

3、假设本公司201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31.83亿元、665.08亿元和698.33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27.43亿元、660.45亿元和693.48亿元;

4、假设本次优先股募集资金总额为经《中国银监会关于交通银行境内发行优先股》（银监复[2015]660号）批准的募集金额上限，即450亿元，且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

5、假设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本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6、假设本次优先股在2016年初即已存续（仅为示意性测算，不代表本公司优先股的实际发行时间），并在2016年完成一个计息年度的全额派息，股息率为4.5%（仅为示意性测算，不代表本公司预期的本次优先股股息率）；

7、在预测本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前总股本742.63亿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8、本次测算只考虑本次境内优先股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不考虑2016年应付的已发行境外优先股股息等其他因素。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本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基于上述假设与前提，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对本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1、情景一：假设本公司201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31.83亿元和627.43亿元。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15年	2016年	
		不考虑本次发行	考虑本次发行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百万元）	66,508	63,183	61,158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百万元）	66,045	62,743	60,7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90	0.85	0.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0.90	0.85	0.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89	0.84	0.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0.89	0.84	0.82

2、情景二：假设本公司 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65.08 亿元和 660.45 亿元。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15 年	2016 年	
		不考虑本次发行	考虑本次发行
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百万元）	66,508	66,508	64,4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百万元）	66,045	66,045	64,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90	0.90	0.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0.90	0.90	0.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89	0.89	0.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0.89	0.89	0.86

3、情景三：假设本公司 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98.33 亿元和 693.48 亿元。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15 年	2016 年	
		不考虑本次发行	考虑本次发行
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百万元）	66,508	69,833	67,8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百万元）	66,045	69,348	67,3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90	0.94	0.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0.90	0.94	0.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89	0.93	0.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0.89	0.93	0.91

（三）关于本次测算的说明

1、本公司对本次测算的上述假设分析并不构成本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

策造成损失的，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2、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募集资金总额仅为估计值，本次优先股在 2016 年初即已存续的假设和股息率水平仅为示意性测算，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发行完成时间和股息率为准。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由于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股息率优先于普通股股东获得利润分配，在不考虑募集资金使用效果的前提下，本次优先股的股息支出将一定程度上摊薄本公司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税后净利润，因此短期内本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等指标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但是，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通过有效配置资本资源，从而实现合理的资本回报水平。如果本公司在资本补充后及时有效地将募集资金用于支持各项主营业务，将直接产生效益，同时，优先股作为其他一级资本，在本公司保持目前资本经营效率的前提下，产生的杠杆效应进一步支持本公司业务发展，提高本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水平，对本公司普通股股东净资产收益率及归属于普通股股东每股收益将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本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发行境内优先股是本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升服务实

体经济能力的需要

近年来，本公司围绕“走国际化、综合化道路，建设以财富管理为特色的一流公众持股银行集团”的发展战略，着力推动业务转型，在秉承稳健经营理念的基础上不断提高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但同时，国内利率市场化进程不断加速，银行业竞争不断加剧，商业银行资本实力对其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日益显著。本公司目前正处于战略规划实施和业务转型的关键时期，需要持续完善资本补充机制，进一步增强资本实力。本公司已完成境外优先股发行，通过发行境内优先股，能够进一步提高本公司资本质量和资本充足率水平，既是本公司坚持稳健发展和实施战略转型的需要，也有助于本公司增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

（二）发行境内优先股有利于本公司持续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融资成本

近年来，本公司着力推进“改革创新、转型发展”，坚持低资本消耗、低成本扩张的利润增长模式，坚持以内源性资本积累为主，并合理利用外部渠道补充资本。但目前本公司资本主要由核心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构成，其他一级资本相对较少，资本成本相对较高。优先股是补充本公司其他一级资本的有效资本工具，其融资成本低于核心一级资本，有利于本公司优化资本结构、降低一级资本的资本成本。同时，相比普通股，优先股具有股东一般不享有表决权、不参与经营管理等特征，有利于保持本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

（三）发行境内优先股是本公司顺应监管趋势、进一步夯实资本基础的需要

在金融危机后全球经济缓慢复苏的背景下，境内外监管机构加强了对银行资本充足率的监管力度。《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实施后，对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水平及资本质量提出了更高要求。发行优先股一方面有助于推动金融创新实践，另一方面也符合巴塞尔协议 III 和我国新资本监管政策的导向，有助于拓展商业银行资本补充渠道，实现银行资本细分和资本结构优化。本公司通过发行境内优先股补充其他一级资本，是在监管指导下进一步夯实资本基础、保持资本充足、确保符合监管要求的有益举措。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本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本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境内优先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50 亿元，依据适用法律法规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批准，本次发行境内优先股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本公司其他一级资本，提高本公司一级资本充足率，优化资本结构。本次优先股募集资金将为本公司业务的健康发展提供资本支撑，能够提升本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公司积极推进用人、薪酬和考核机制改革，不断完善“以职位为基础，职位价值与绩效价值相统一”的薪酬管理体系，强化业绩导向，加大激励约束力度。本公司进一步优化集团绩效考核体系，规范总行部门、境内外分（子）行、直营机构、子公司经营班子、管理人员和员工考核办法，并加强教育培训工作，为推进全行改革发展和业务开展提供了有力的人才支撑。

本公司非常重视将先进的信息技术和银行自身的发展紧密

结合，积极开展科技创新，大力构建以资源得到有效整合、业务流程得以再造、现代科技含量不断提高、有关技术指标居于同业领先水平为主要特点的信息化系统，在技术上有效保障了本公司业务的开展。

本公司拥有遍布全球的经营网络和全方位的分销渠道。对存量网点，本公司加快完善布局、原址改造、机构升格、县域搬迁和特色经营，持续提升网点综合产能和业务贡献。依托于广泛的经营网络和高效的经营管理能力，本公司具备扎实的市场基础。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一）本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本公司主要业务包括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资金业务和其他业务。

公司金融业务方面，本公司顺应利率市场化趋势，围绕财富管理的发展主线，持续推动公司金融业务转型发展和结构优化，不断提升客户业务合作层级；个人金融业务方面，本公司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致力于打造以财富管理为主体，普惠金融、消费金融、互联网金融为特色的“大零售”业务发展格局，全面推进个人金融业务转型发展；资金业务方面，本公司灵活应对宏观经济环境的复杂性和金融市场价格波动性，准确把握市场机遇，深入挖掘金融市场、财富与资产管理等业态的价值，促进产品创新、流程优化和服务提升，推进同业与市场业务稳步发展。

此外，本公司持续深入推进国际化战略，境外机构数量稳步

增长，基本形成覆盖主要国际金融中心和中国经贸往来地区的全球服务网络；海外资产规模和贡献度不断提升；境内外联动业务、跨境人民币业务、离岸业务等增特色、增利润业务快速发展，全球财富管理和金融服务能力进一步提高。综合化经营方面，本公司通过交银施罗德、交银国信、交银租赁、交银康联、交银保险、交银国际等子公司涉足基金业务、信托业务、金融租赁业务、保险业务和境外证券业务等业务领域，是国内综合化经营程度最高的大型商业银行之一。

本公司业务经营中主要面临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其中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为加强风险管理，本公司持续完善“全覆盖、全流程、风险文化、责任制”为核心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坚持防控并重与标本兼治相协调，整体推进与重点突破相促进，推动各项风险管理工作取得扎实成效。

（二）提高本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本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业绩的具体措施

考虑到本次优先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保护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益，优化本公司投资回报机制，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并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充分发挥募集资金效益。本公司将加强本次优先股募集资金的管理工作，规范募集资金使用，进一

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合理的资本回报水平以及对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的积极影响，有效填补本次优先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同时进一步提升本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2、完善资本约束机制，提升资本配置效率。本公司始终坚持资本约束理念，切实将资本约束贯穿于业务经营管理的全过程，充分发挥资本约束在转变发展模式和业绩增长方式中的作用。同时，不断优化风险资产结构，稳步提升资本配置效率和资本收益水平。

3、优化资产结构，推动业务发展模式转变。本公司将持续优化资产结构，以资本管理为抓手，推动业务、客户结构的持续优化调整。在业务发展模式上，鼓励低资本消耗业务的稳健发展，持续推动收入结构优化，加速推进盈利模式转型。

4、注重股东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本公司将在利润分配方面，加大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的重视，持续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董事会应在充分听取股东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拟订利润分配方案，做到重视并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最终将利润分配方案提交给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将继续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坚持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六、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保证本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公司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本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本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本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若本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本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本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 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5 年 6 月 29 日，本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章程规定，该一般性授权决议的有效期将于本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结束时届满。鉴于本公司境内优先股发行工作尚未结束，为保证一般性授权项下发行方案及相关工作的有效性，建议股东大会继续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具体授权内容如下：

一、在受限于下文第二段所列条件的前提下，一般性及无条件批准董事会于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内：

（一）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权力以单独或同时认可、分配、发行及处置本公司的新增 A 股、H 股及境内优先股（合称“股份”）；及

（二）作出或授予发售要约、协议及/或购买权（包括认股权证、可转换债券、可转换为 A 股及的境内优先股及附有权利认购或转换成 A 股及/或 H 股之其他证券），而该等发售要约、协议及购买权可能需于有关期间内或届满后配发 A 股及/或 H 股，以及认可、分配、发行及处置该等发售要约、协议及/或购买权所需配发之 A 股及/或 H 股。

二、董事会依据上文第一段之批准予以认可、分配、发行及处置的 A 股、H 股及/或境内优先股的数量（境内优先股依照按强制转股价格计算的全部转换为 A 股的数量计算）及作出或授予的发售要约、协议及/或购买权（包括认股权证、可转换债券及附有权利认购或转换成 A 股及/或 H 股之其他证券）的数量（该等证券按照其转换为/配发的 A 股及/或 H 股的数量计算），各自不得超过于本特别决议案获通过之日日本公司已发行的 A 股及/或 H 股的数量各自之 20%。

三、就本特别决议案而言：

“有关期间”指由本特别决议案获通过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间：

（一）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或

（二）本特别决议案通过之日后 12 个月届满之日；或

（三）本公司股东于任何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销或修订根据本特别决议案赋予董事会授权之日。

四、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公司注册资本变动事宜，以反映本公司根据本特别决议案而获授权发行的股份，并对本公司章程中与发行完成后股份情况和注册资本（如涉及）有关的条款进行其认为适当及必要的修改，并履行境内外法定的有关批准、登记、备案手续，以及采取任何其它所需行动和办理任何所需手续以实现本特别决议案决议发行股份。

为顺利实施股份发行，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将上述授权转授予董事长、行长、首席财务官和董事会秘书共同或单独全

权办理与股份发行有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请予审议

关于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夯实资本基础，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以及相关监管规定，本公司拟发行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债券（“本期债券”）。根据本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的规定，现股东大会审议以下发行方案及相关授权事项：

一、发行方案

（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

（二）工具类型：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债券，符合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可用于补充商业银行的资本。

（三）期限：不少于 5 年期。

（四）发行市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五）损失吸收方式：当发行文件约定的触发事件发生时，采用减记方式吸收损失。

（六）发行利率：参照市场利率确定。

（七）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二级资本，优化资本结构，促进业务稳健发展。

（八）发行方案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二、相关授权事项

为稳妥推进本期债券发行工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高级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根据上述发行方案以及相关监管机构颁布的规定和审批要求，决定本期债券发行的具体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在触发事件发生时，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债券能够立即按照约定进行减记；确定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兑付方式等所有相关事宜。

（二）修改、签署、执行本期债券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相关文件，聘请中介机构，以及其他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事宜。

（三）办理本期债券发行的相关报批手续，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该等发行的申报材料。

（四）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政策要求以及市场情况的变化，对发行本期债券方案的相关事项进行必要的调整。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上述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本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请予审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

各位股东：

2015年度，本公司继续开展关联交易管理，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关联交易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现将2015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5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

（一）做好关联交易信息统计和披露工作

一是会同外部审计完成2015年度关联交易数据统计等工作，确保2015年度持续关联交易、关联方占用资金说明和关联交易披露数据审阅等审计工作及时有序开展。二是落实银监会《G15最大二十家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表》统计报送工作，不断提高监管统计数据报送质效。

（二）审慎识别和防范关联交易风险

通过审核业务规章制度、严格法律合规审查咨询等方式，审慎识别和防控关联交易风险，2015年就27项涉及关联交易的业务提示关联交易风险，提出风险防控措施，确保交易依法合规。

（三）更新关联方名单，优化关联方名单确认程序

为进一步完善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在2014年12月关联方名单集中申报信息基础上，更新了《关联自然人名单》

和《关联法人名单》。同时，考虑到关联方变动属客观事实且随时发生，为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本公司优化了关联方名单确认程序，由董事会授权高级管理层及其授权代表确认关联方名单更新情况，并于每年年初向董事会备案。

二、2015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分析

（一）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2015 年一至四季度本公司对全部关联方关联授信余额分别为 967,122.86 万元¹、1,095,111.44 万元、1,070,173.71 万元和 2,155,659.87 万元，分别占本公司当期资本净额的 1.7070%、1.9371%、1.8057%和 3.5555%，远低于银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商业银行对全部关联方授信余额不得超过商业银行资本净额的 50%”的规定，其他关联授信监管指标（包括单一客户关联度、集团客户关联度）均符合银监会监管要求。

（二）关联法人交易

一是从交易类型上看，本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交易主要集中在贷款、同业拆借、债券交易、货币市场交易、外汇交易等日常性业务。

二是从交易对象上看，与本公司发生交易的关联法人较为集中，最多为二季度的 20 家，最少为四季度的 17 家，除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恒生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¹本文中本公司对关联方关联授信数据均采自于 2015 年每季末上报银监会《G15 最大二十家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表》。

等 6 家同业机构外，还有首都机场集团公司、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 14 家非同业关联法人。

三是从交易金额上看，关联授信余额不大，占本公司资本净额比例较低。最大一家关联法人及其所在集团授信余额监管指标数据见下图（注：“占比”指占本公司同期资本净额比例）：

	一季度末	二季度末	三季度末	四季度末
最大一家关联法人授信余额/占比	40.07 亿 0.71%	54.06 亿 0.96%	54.18 亿 0.91%	101.04 亿 1.67%
最大一家关联法人所在集团授信余额/占比	40.07 亿 0.71%	54.06 亿 0.96%	69.94 亿 1.18%	109.31 亿 1.80%

报告期内，本公司对最大一家关联法人及最大一家关联法人所在集团授信余额占资本净额比例峰值为 1.67%和 1.80%，远低于银监会规定的 10%和 15%的限额标准。

（三）关联自然人交易

2015 年本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交易类型主要是授信等日常性业务。报告期内，对单一关联自然人授信余额最高峰值为 424 万元，占本公司资本净额比例仅为 0.0007%。

（四）关联交易风险状况

2015 年本公司关联交易类型均为日常业务，交易条件及价格均按正常业务标准进行，各类关联交易均在银监会监管指标范围内，关联交易风险可控。

三、下一步工作

本公司将继续按照监管规定和规章制度要求，有效识别

和管理关联交易，确保关联交易依法合规；做好关联交易数据统计工作，提高监管统计数据质量，履行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

以上，专此报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我们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监管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报告期内勤勉履职，认真出席相关会议，独立对交行发展战略、现金分红、风险管理、提名与薪酬以及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发表意见，在维护交行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基础上，有力推动了交行转型发展。现将201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非执行董事基本情况

（一）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我们分别来自中国境内、中国香港、英国和美国，均在商业银行、财务会计、内部审计、企业管理和资本市场等领域工作多年，保持了董事会国际化和专业化的特色。

1、彼得·诺兰（Peter Hugh Nolan）先生：自2010年11月起任交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诺兰先生2012年至今任剑桥大学教授兼发展研究中心主任，1997年至2012年任英国剑桥大学 Judge 商学院教授，1979年至1997年任英国剑桥大学经济与政治学院讲师。诺兰先生1981年于英国伦敦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

2、陈志武先生：自 2010 年 11 月起任交行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先生 1999 年 7 月起至今任美国耶鲁大学管理学院金融学教授。陈先生目前还担任中国石油股份、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亚财富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清华大学客座教授和长江讲席教授，Permal Group 的首席顾问。陈先生 1995 年 7 月至 1999 年 7 月历任美国俄亥俄州立大学金融学助理教授、副教授。陈先生 1990 年于美国耶鲁大学获金融经济学博士学位。

3、蔡耀君先生：获颁香港特别行政区银紫荆勋章，自 2011 年 9 月起任交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目前还担任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蔡先生 1993 年起历任香港金融管理局银行监管政策处主管、行政总监、助理总裁（银行监管）、副总裁（货币政策与储备管理）、副总裁（银行监管），直至 2010 年 1 月退休；1974 年至 1993 年历任香港政府银行业监理处不同职务，负责银行监管事务。蔡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学会计高级证书，现为香港银行学会和财资市场公会的资深会士。

4、于永顺先生：自 2013 年 8 月起任交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目前还担任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于先生 1999 年 4 月至 2010 年 12 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审计部总经理、中国建设银行首席审计官；1990 年 10 月至 1999 年 4 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资金计划部副总经理、房地产信贷部总经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行长、第二营业部总经理。于

先生 1977 年毕业于辽宁财经学院（现东北财经大学）基建经济专业，1998 年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财贸经济系货币银行学专业研究生班。于先生享受国务院颁发的政府特殊津贴。

5、李健女士：自 2014 年 10 月任交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博士生导师，博士后流动站导师。李女士目前还担任教育部金融学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中国金融学会理事，中国国际金融学会理事，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李女士 1983 年至今任教于中央财经大学，其间于 1986 年至 1987 年借调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从事咨询研究工作。李女士 1997 年从西安交通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

6、刘力先生：自 2014 年 9 月任交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金融系教授，北京大学金融与证券研究中心副主任，博士生导师。刘先生目前还担任北京金融学会理事，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刘先生 1984 年 9 月至 1985 年 12 月任教于北京钢铁学院，1986 年 1 月至今任教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及其前身经济学院经济管理系。刘先生 1984 年从北京大学获物理学硕士学位，1989 年从比利时天主教鲁汶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

2015 年，我们结合专业优势及特长，积极参与董事会专

门委员会各项工作，为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决策咨询功能提供有力支撑。我们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任职情况如下：

- 1、战略委员会委员：蔡耀君；
- 2、审计委员会委员：于永顺（主任委员）、蔡耀君、李健、刘力；
- 3、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李健（主任委员）、彼得·诺兰、陈志武、于永顺；
- 4、人事薪酬委员会委员：刘力（主任委员）、彼得·诺兰、陈志武。

（三）关于独立性情况。

1、现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职资格、人数和比例完全符合监管规定，交行已经收到我们就独立性所作的年度确认函，并对独立性表示认可。

2、我们及我们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交行或附属公司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交行已发行股份的1%或以上，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交行已发行股份的5%或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3、我们没有为交行或附属公司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及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交行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二、独立非执行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15年，我们在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开展实地调研的基础上，不断丰富履职形式，拓宽履职领域，为交行深化改革、转型发展贡献力量。

（一）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相关会议情况。

2015年，董事会共召开7次会议，审议通过各类议案58项；召集召开2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19项。董事会下设的五个专门委员会共召开22次会议，审议有关议案和报告62项。其中，战略委员会召开4次会议，审议有关议案和报告13项；审计委员会召开4次会议，审议有关议案和报告20项；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4次会议，审议有关议案和报告11项；人事薪酬委员会召开3次会议，审议有关议案和报告12项；社会责任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审议有关议案和报告6项。

我们根据在专门委员会的任职情况，认真出席了各项会议。此外，我们还参加了独立董事与年审会计师见面会、独立董事与财务负责人见面会等会议。全年，我们在交行的履职时间均达到监管法规及交行章程的要求。

（二）加强战略执行情况监督评估

我们高度关注交行发展战略的贯彻落实，强化对执行情况的评估监督。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听取了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实施情况、深化改革方案获批及推进落实情况、高管薪酬及用人薪酬考核机制改革情况等重点领域的报告，提出了关注“一带一路”、“互联网+”、军民融合等新兴领域的投融资机会、加强商业银行经营模式转型、薪酬制度改革过程中要关注非量化指标等意见建议。同时，我们还利用董事会专题讨论机会，就交行年度经营情况、预算管理以及进一步深化改革和转型发展提出相关建议。

（三）重点关注交行全面风险管理

强化全面风险管理是董事会 2015 年的重点工作。在履职过程中，我们参与审议了并表管理、压力测试和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估值管理等政策，全面风险管理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同时，我们定期听取高级管理层提交的全面风险管理工作评估报告，及时了解交行全面风险管理情况及制度推进成效。针对银行业风险管理面临严峻挑战的现状，我们提出了加强对风险趋势的分析判断、强化村镇银行风险研究、利用现代化信息手段和大数据挖掘技术提升风险识别与预警能力、加强海外机构风险合规建设等意见建议。

（四）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建设

履职过程中，我们注重不断提升公司治理的有效性，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建设。一是积极参与公司治理改革，审议修订了《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和《董事会对行长授权方案》，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授权体系建设。同时建议进一步发挥汇丰战略投资者作用。二是关注交行市值管理。我们高度赞同交行实施 D 职等以上核心管理人员增持交行 H 股计划，同时建议交行通过进一步发挥市值资源、丰富市值管理手段、保持持续现金分红等提升市值，切实维护广大股东的权益。

（五）认真开展实地调研为经营发展建言献策

2015 年，我们围绕薪酬制度改革、分行风险管理及“531”新一代信息系统建设，分别赴浙江省分行、云南省分行、广东省分行、黑龙江分行、英国子行及总行运营板块开展专题

调研。调研结束后，我们及时提交调研报告报请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参阅，报告所提出的每条意见建议均得到高级管理层的积极回应。卓有成效的实地调研，使我们掌握了丰富的经营管理信息，也为我们参与董事会决策提供了科学依据。

（六）自觉接受监事会的监督

2015年，我们自觉接受交行监事会的履职监督，积极参与监事会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组织的年度履职访谈，并及时提交年度履职报告，就交行公司治理建设、经营管理等方面与监事会进行积极沟通和交流。同时，我们还就监事会关心的相关问题，提出了自己的意见和合理化建议。

（七）交行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15年，为了配合我们有效履职，交行提供了履职所需的各项必要条件，保证了我们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同时，交行不断丰富和拓宽日常信息服务渠道，通过《董事工作手册》、《每周讯息》以及专门来函，为我们提供了涵盖经营管理动态及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资本市场动态、公司治理规章制度、主要监管规章、国际公司治理准则等在内的大量信息，方便了我们的工作。

三、重点关注事项

在履职过程中，我们特别关注交行经营动态以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真实性、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聘任和解聘、可能造成交行重大影响或损失的事项及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事项。主要有：

（一）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交行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风险管理、人事薪酬和社会责任五个专门委员会。在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分别担任审计、风险管理、人事薪酬三个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并占委员会半数以上。

我们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及股东大会选举、董事会成员调整等均履行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方面：

在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吴伟为首席财务官的议案》、《关于聘任沈如军为副行长的议案》和《关于聘任王江为副行长的议案》；

在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侯维栋先生为执行董事的议案》和《关于提名黄碧娟女士为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在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寿梅生先生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关于续聘杜江龙先生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和《关于续聘吕本献先生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业务总监的议案》。

就上述议案，我们认真审核后均表示同意。

2、薪酬管理方面：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及《2014 年度高级管理

人员薪酬方案》。就上述议案，我们审核后均表示同意。

（三）现金分红情况

交行制定了完备的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注重股东回报，持续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董事会在拟订利润分配方案中，充分听取各方股东意见建议，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在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审议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配现金股利0.27元（税前），共分配现金股利200.51亿元。就该项议案，我们审核后表示同意。

（四）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2015年，交行发布临时公告A股59项、H股56项，定期报告4份，股份变动月报表12份。同时，积极顺应市场发展形势，更加重视自愿性主动信息披露。

我们认为，上述披露信息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持了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五）内部控制情况。

交行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中国银监会监管要求推进内控工作。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我们认为，交行内部控制措施覆盖了各主要业务领域，未发现内部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良好的内部控制机制保障了交行的稳健经营。

（六）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通知要求，我们核查后认为，交行对外担保业务以开出保函及担保为主，是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银行日常业务之一。

我们认为，交行对外担保有审慎的风险管理和控制政策，对被担保对象的资信标准、担保业务的操作流程和审批程序等均有严格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年内没有发生资金占用情况。同时，我们还认真确认关联方等事项，督促关联交易依法合规进行，确保维护交行及全体股东权益。

（七）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在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审议通过《关于聘用201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用普华担任交行201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我们认为，交行聘任201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15年，交行按照两地证券交易所规定，按时披露有关业绩报告，未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四、总体评价

2015年，我们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诚信、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有效提升了董事会和董事会相

关专门委员会的科学决策能力，促进了公司治理建设，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16年，我们将继续围绕董事会重点工作勤勉履职，进一步加强调研工作，更深入地了解各子公司和分行的运作情况，为交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强化风险管控、推进深化改革与转型发展贡献力量。

以上，专此报告